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耀奇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4 人，代表股份 83,126,7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422%。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870,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005%。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56,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18%。

7、除董事鞠韶复先生请假未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审议通过《交易主体》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2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3%；反对228,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0%；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57,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82%；反对228,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7%；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2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3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5%；反对22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0%；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49%；反对22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0%；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3 审议通过《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3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8%；反对22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2%；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41%；反对22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91%；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4 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21,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4%；反对22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2%；弃权7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50,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55%；反对22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91%；弃权7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5 审议通过《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17,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6%；反对22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0%；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6,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27%；反对22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0%；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6 审议通过《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20,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9%；反对226,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5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33%；反对226,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3%；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7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1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8%；反对234,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7%；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99%；反对234,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3%；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8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交割》**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13,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3%；反对23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3,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21%；反对23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9 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38,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5%；反对10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7,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79%；反对10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8%；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0 审议通过《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0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6%；反对22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弃权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5,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64%；反对22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6.9399%；弃权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7%。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819,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7%；反对22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2%；弃权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25%；反对22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91%；弃权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3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8%；反对11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92%；反对11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47%；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2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0%；反对119,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5,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17%；反对119,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5%；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38,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9%；反对10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8,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71%；反对10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67%；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3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8%；反对11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92%；反对11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0%；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9%；反对10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3,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07%；反对10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70%；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4,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10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45%；反对10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0%；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6%。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1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8%；反对134,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43,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94%；反对134,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8%；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3%；反对10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4,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5%；反对10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3%；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9%；反对10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3,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07%；反对10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2%；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1%。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2,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7%；反对10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00%；反对10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2%；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24,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2%；反对11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弃权8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3,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57%；反对11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54%；弃权8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2,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6%；反对104,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69%；反对104,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47%；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10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29%；反对10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6、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12,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1%；反对10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01%；反对10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1%；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9%。

关联股东姜小丹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4,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7%；反对102,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3,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22%；反对102,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4%；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4%。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4,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10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45%；反对10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7%；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4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8%；反对10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63%；反对10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9%；弃权7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债权债务冲抵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929,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2%；反对11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弃权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92%；反对11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3%；弃权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792,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2%；反对21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33%；反对21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56%；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赵逸雯律师和杜佳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